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提名季冬凌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季冬凌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提出放弃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撤销对季冬凌女士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取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8.04 关于选举季冬凌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撤销对季冬凌女士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杨潇先生以临时提案的形式向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杨潇先生、黄武军先生、彭秋林先生、肖正连女士、张自强先生、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提

案如下：

- 1、《关于提名杨 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关于提名黄武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关于提名彭秋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关于提名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关于提名张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关于提名姜 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提名的所有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并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后，方自动卸任。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对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更新，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及简历

1、杨 潇，男，汉族，199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担任博士后工作站管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持有本公司 91,380,00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黄武军，男，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所副所长、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23,2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彭秋林，男，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西樟树百货纺织品公司财务科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肖正连，女，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樟树市医药药材采购供应站经理、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和公司董事杨

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自强，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川渝大区总经理兼四川办事处经理、商业总部 OTC 一部部长、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姜 锋，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曾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长秘书。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伍 红，女，汉族，1970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财政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讲师；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税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税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涂书田，男，汉族，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生导师。曾任江西省第九届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第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

表、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委；江西省法律顾问团成员；中国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在诉讼法、民商法领域有较高造诣和丰富经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昌大学法律系教授，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章美珍，女，汉族，196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副院长；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